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总行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由陈春仿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具有投票权 12 票。本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业务经营状况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三）审议通过《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四次股东申请股份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实施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会议通报了德商村镇银行 2021 年三季度有关业务数据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